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05號

債權人 大方線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玲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劉玲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行車紀錄器之翻拍照片到院供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